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4,745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4,744 萬 5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津貼」6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福利費」3 萬 3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共計減列 9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 億 4,735 萬 2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原列 1 萬 2,000 元，增列 9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0 萬 5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83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